



Research Development

Technology Service

研發及產業訓儲 替代役制度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5年11月17日



大綱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1/10

2

❖ 依據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

❖ 目的

為規範用人單位與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辦理役男轉調用人單位及改服一般替代役之申請作業流程及審核準據。

※請以系統公告之最新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為準據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2/10

3

❖ 申請對象



釋出申請

<u>釋出 單位</u>	<u>役男</u>
進用役男 之用人單 位。	經核定分 發至用人 單位服役 之役男。

接收申請

1. 最近2年曾受本制度核配員額且未被廢止、撤銷員額、或限制其接收資格之用人單位。
2. 接收單位之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累計總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之 $1/2$ 者。
接收單位之在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累計總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管理職總人數之 $1/5$ 者。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3/10

4

❖ 申請事由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

- 內政部得依用人單位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或依職權轉調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原因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研發/產業營運計畫變更，不再從事研究發展或變更營運方向，致無符合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專長之研發、技術需求或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轉讓



其他狀況

- 用人單位因故歇業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之情形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4/10

5

❖ 申請事由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2各款規定)

-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用人單位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役男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1. 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 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3. 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4. 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5. 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5/10

6

❖ 執行政程序 - 申請作業

用人單位/役男申請

釋出單位/役男



檢具相關文件



資訊管理系統
執行釋出申請登錄作業



釋出申請文件
送達指定地點



接收單位



函文並檢具文件
提出接收申請

★
因單位組織變革
於事發至少2~3個月前提出申請

※單位組織變革之認定時機，原則以合併 / 分割之基準日為準據。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6/10

7

❖ 申請要項

釋出申請文件

- ☑1. 役男釋出原因佐證資料檢核表
(計畫變更：附件一、
組織變革：附件三、
其他狀況：附件五)
- ☑2. 申請釋出函
- ☑3. 釋出原因佐證資料
- ☑4. 釋出申請登錄作業(資訊系統)
- ☑5. 役男釋出意願書
- ☑6. 役男釋出說明
(計畫變更：附件二、
組織變革：附件四、
其他狀況：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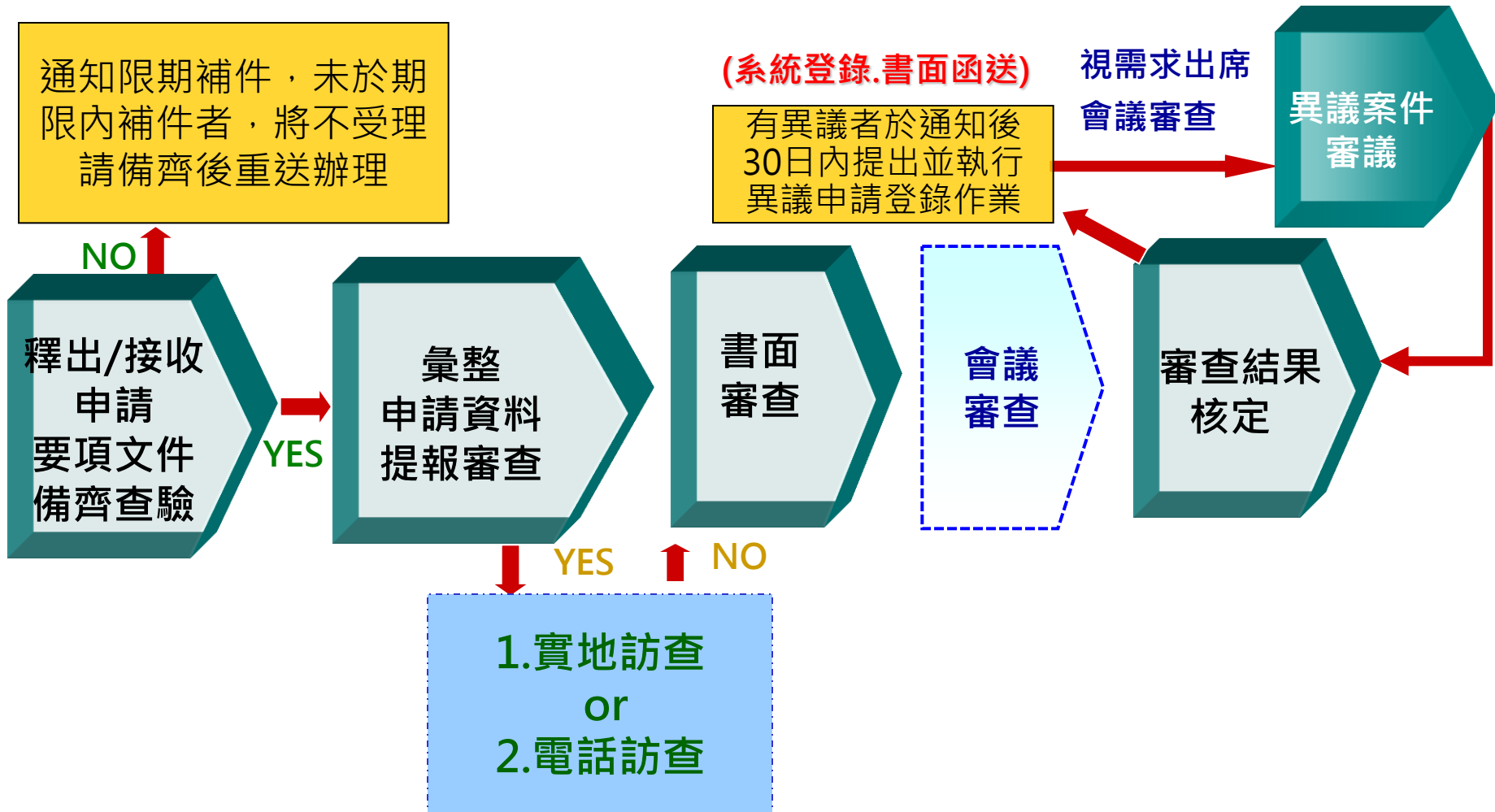
接收申請文件

- ☑1. 接收申請函
- ☑2. 役男接收意願書
- ☑3. 接收役男名冊
- ☐4. 接收單位為合併、分割或轉讓之
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且最近2
年未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者，另
需檢附資料：
 - (1) 研發/產業營運計畫書
 - (2) 依法設立文件
 - (3) 近1期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4)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
 - (5)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
 - (6) 服勤管理規定
 - (7) 服務契約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7/10

❖ 執行政程序 - 審查作業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8/10

❖ 釋出申請審查結果及後續作業：

釋出申請審查結果

1. 留任原用人單位

2. 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
§18-1

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轉調接收作業

接收申請，核定同意接收

轉調/轉換至接收單位

3. 改服一般替代役
§55-2

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消防役、警察役）

未能完成轉調接收者

4. 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

留任原用人單位，得自行另覓新用人單位

接收申請，核定同意接收



❖ 執行影響

- 釋出作業未依規定，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相關作業；或其審查結果，可歸責於役男或用人單位（釋出單位、接收單位）者，依審查結果列入役男或用人單位管考項目之處分登錄事證。
- 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役男釋出作業前（含轉調/轉換役男接收之核定生效日），釋出單位若與該役男解除服務契約，或接收單位先行進用該役男至單位服役者，即屬嚴重違反制度規定，應予以從重處分。

※有關管考項目之加、扣分機制，請以系統公告之最新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為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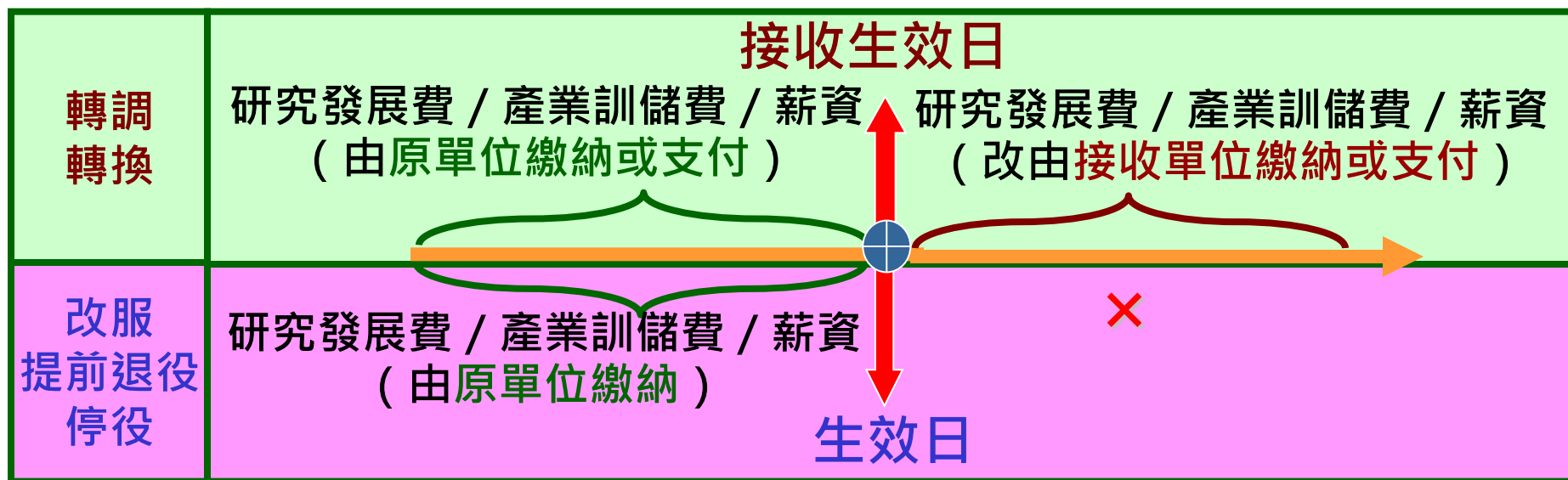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10/10

11

❖ 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費繳納

- **應繳**：因役男報到**轉入**或回役**應計入而未計入**之費用。役男員額以次月1日以前於該用人單位服役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準。
- **應退**：應退款項發生事由如：役男轉出（轉調、改服一般替代役、提前退役、停役），用人單位**本月以前不應計入而已計入**之費用。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員額移轉作業-1/2

13

- ❖ 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役男錄取公告期間（預估每年10月底～隔年9月），因單位組織變革（符合合併、分割或轉讓者）而欲移轉員額之作業，釋出及接收單位應依規定進行員額移轉申請作業。
- ❖ 釋出單位之預備錄用役男仍應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專長審查程序及甄選錄取公告後之簽訂書面契約作業，專長審查結果依甄選錄取公告為準。



❖ 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申請文件

員額移轉申請文件	接收員額申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役男釋出原因佐證資料檢核表(組織變革：附件三)☑2. 申請移轉員額函☑3. 釋出原因佐證資料☑4. 預備錄用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同意釋出接收意願書 (若尚未預備錄用役男則免檢附)☑5. 役男釋出說明 (組織變革：附件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收員額函☑2. <u>預備錄用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同意釋出接收意願書</u>☑3. 接收役男名冊 (若尚未預備錄用役男則免檢附)☐4. 接收單位為合併、分割或轉讓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且最近2年未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者，另需檢附資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發/產業營運計畫書(2) 依法設立文件(3) 近1期繳稅證明文件影本(4)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5)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6) 服勤管理規定(7) 服務契約

※因單位組織變革而移轉員額或釋出預備錄用役男，應於事件發生或生效日2~3個月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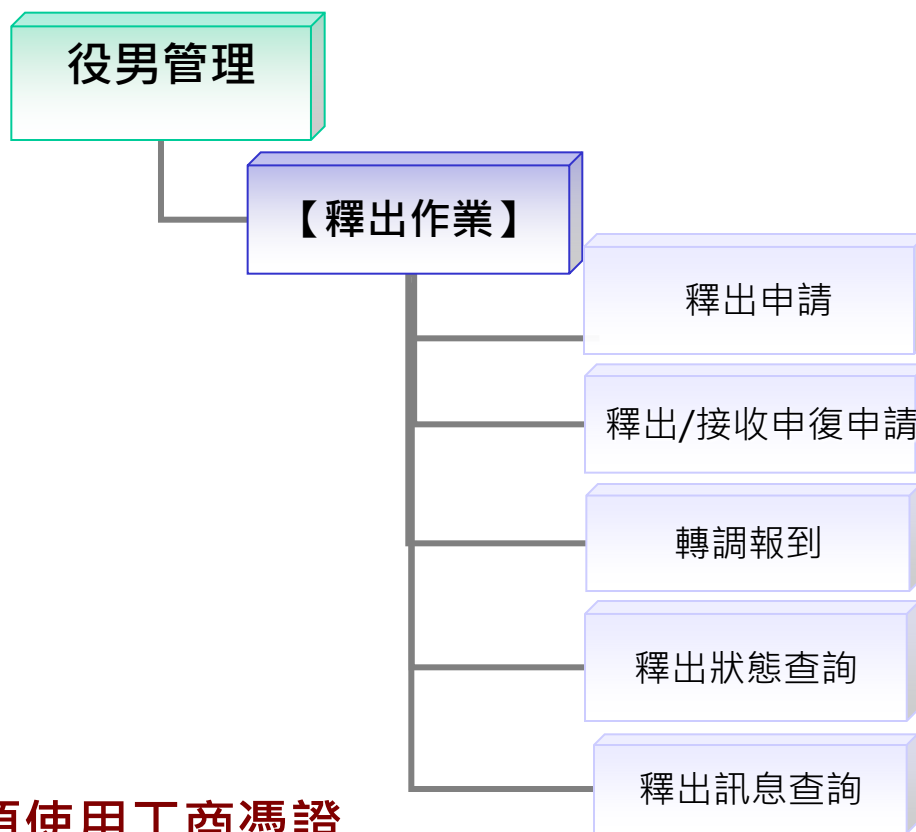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 系統操作說明 - 釋出作業

- ▶ 操作說明：用人單位登入系統後，至【役男管理】→【釋出作業】選單，即可登錄或查詢役男釋出資料。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 役男釋出及接收作業資料送達地點

項目	細項說明	資料寄件指定地點
役男釋出作業	役男釋出申請函、釋出原因佐證資料（含資料檢核表及釋出說明）、役男釋出意願書（或其他釋出意見表述文件）	正本：內政部 役政署 副本：研發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 專案辦公室
役男接收作業	役男接收申請函、役男接收意願書、接收役男名冊、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申復作業	役男釋出 / 接收申復申請函、役男釋出 / 接收審查結果申復書、相關佐證資料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	用人單位與役男之書面契約及函文	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役政署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謝謝參與
敬請支持